**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中華民國98年 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** | **為規劃審訂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二、** | **本會職掌如下：**  **(一)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**  **(二)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**  **(三)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**  **(四)審議本院新設系所課程。**  **(五)規劃與擬定本院跨系所課程。**  **(六)規劃及審議本院學分學程及跨領域課程。**  **(七)教師創新教學之遴選。**  **(八)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。** |
| **三、** | **本會由委員7-9人組成，除院長為召集人與各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院長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1至2人為委員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遴選之，並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及本院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。** |
| **四、** | **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** |
| **五、** | **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辭職，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** |
| **六、** | **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** |
| **七、** | **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**  **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，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。決議事項，有影響原訂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之。**  **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會代表1至2人列席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** |
| **八、** | **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** |
| **九、** | **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 |